

日期：【2025】年【1】月【3】日

(1)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 国美真快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框架购货协议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2025】年【1】月【3】日签署：

- (1)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新城工业区一区9号（“甲方”）；
- (2) 国美真快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宝钱公路3885号8幢305室（“乙方”）。

本协议双方现达成协议如下：

1 释义

1.1 在本协议中，除文义另作解释外，下述词句在本协议内有以下的含义：

“上市公司”	指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其股票代码为：HK.00493；
“上市集团”	指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上市规则”	指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乙方关联公司”	指按照上市公司所适用的会计准则所述的乙方的关联方，但不含上市集团；
“相关产品”	指上市集团及其附属公司销售或拟销售的所有商品，包括但不限于电器及电子消费产品；
“营业日”	指香港的银行普遍营业的任何一日（星期六除外）；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民币”	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以及
“附属公司”	指与上市规则中定义的附属公司具有相同的含义。

- 1.2 除非另有说明，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协议的条款，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提及该条款的条文中所包含的条文，所提及的段均指提及该段的条款中所包含的段。
- 1.3 本文所提及的每一方将包含其各自的继任人和代表。
- 1.4 条文及附件的标题只是为方便阅读而加插，在解释本协议时应不用理会。
- 1.5 所提及以书面作出包含任何制造或复制可阅读及不退色字体的方式。

2 相应相关产品

- 2.1 乙方同意，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在本协议有效期间按甲方或其不时指定的任何一家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其指定公司”）之要求供应相关产品。

3 供应价格

- 3.1 根据本协议供应给甲方或其指定公司的相关产品的价格应与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供应该等相关产品的公允价格一致，具体由双方在具体业务协议中予以约定。
- 3.2 甲方或其指定公司向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根据本协议所支付的购货总金额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截至2026年12月31日和截至2027年12月31日的三个财务年度分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包括增值税），人民币【10】亿元（不包括增值税）和人民币【10】亿元（不包括增值税）。

4 付款方式

- 4.1 甲方或其指定公司向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支付相关产品价款可采取以下任一付款方式：（1）预付款；（2）现款采购；或（3）甲方或其指定公司收到相关产品之日起180日内付清全部款项。具体由甲方或其指定公司与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在具体业务协议中予以约定。
- 4.2 甲方或其指定公司可采用现金或票据形式支付相关产品的价款。
- 4.3 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应向甲方及其指定公司或其核数师提供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的有关财务资料予以核对。

5 税收

- 5.1 甲方及其指定公司和乙方、乙方关联公司应各自根据有关法律及规则缴纳与本协议相关的税收。

6 期限

6.1 本协议于获得上市公司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如适用）后第一日起生效。

6.2 除非根据第 7 条的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有效期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7 终止

7.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 (a) 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协议的形式随时终止本协议；
- (b) 如果任何一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构成对本协议约定的重大违反、且在收到守约方发出纠正通知以弥补该违约行为的 14 天内违约方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予以更正的，守约方可给予违约方不少于 14 天的提前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 (c) 如双方未能按照 3.2 条的约定就甲方应支付的款项可能超过年度上限事宜达成协议，继续履行本协议将导致上市公司违反上市规则，甲方可给予乙方不少于 7 天的提前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7.2 双方一旦按照第 7.1 条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在本协议终止后 30 个营业日内将本协议项下应付乙方的款项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帐户。

7.3 就甲方在本协议终止前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甲方无权要求返还且同意放弃主张任何权利。

7.4 本协议终止后，第 7.3 条及第 9 条将继续有效。

8 让与与委托

8.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或任何权利和义务让与、授让、分许可或转让，亦不应依法或以其他方式使任何破产委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继受人获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和批准，任何让与或转让均为无效，且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

8.2 乙方同意甲方可在本协议有效期间随时转让于上市公司任何一家子公司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与义务。乙方向甲方承诺就该转将会签订一切所需的文件或契约及采取一切所需的行动。

9 管辖法律和司法辖区

9.1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9.2 如双方就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该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机构”）按

照提起仲裁时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鉴此，双方已于本协议首载的日期签署本协议。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盖公章)

授权代表：

国美真快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盖公章)

授权代表：